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签订〈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贵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22-088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贵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关于签订〈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签订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系基于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达成的意愿，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有利于确保其业务的稳步发展和生产经营的稳定，进一步强化贵金属产业的区域战略布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向湘阴渡街道荷叶村捐赠伍万元人民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建设实施。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向昆明理工大学捐赠30万元作为“贵金属人才工程奖学金”。上述捐赠事项彰显了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贵研价值和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上述捐赠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签订〈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认为：公司签订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对外实施捐赠，其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彰显了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贵研价值和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签订〈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议案，认为：公司签订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符合贵研中希实际，有利于确保贵研中希业务的稳步发展，进一步强化贵金属产业的区域布局。公司在原事业部基础上改制设立贵研电子材料公司，有利于公司发挥长期积累的人才技术等优势，集中力量发展贵金属产业细分领域，不断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